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总第 698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发〔2020〕1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19〕247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4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6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07号)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0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1号)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3号)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号)	(3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建教字〔2020〕1号)	(40)
---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 2020 (Serial No. 69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2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Promoting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FA [2020] No. 1)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sts of Powers and Obligation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19] No. 247) (5)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a Tollbooth on the Route Connecting Jiaozhou with Qingdao Haiwan Bridge (LUZHENGZI [2020] No. 4) (8)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Integrated Pilot Zones in Jiaozhou and Linyi (LUZHENGZI [2020] No. 6) (8)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to Define the Respective Education — Related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Level Governments (LUZHENGBANFA [2019] No. 35)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peeding u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Industry (LUZHENGBANFA [2020] No. 1)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Chemical Enterprises Under Special Monitoring (LUZHENGBANZI [2019] No. 207)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Integrating and Sharing Trading Platforms for Public Re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19] No. 209)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Information on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Shandong) (LUZHENGBANZI [2019] No. 210)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tline for Government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19] No. 211)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2019 Qilu Countryside Stars (LUZHENGBANZI [2020] No. 3)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Command for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Forestry and Grassland Pests (LUZHENGBANZI [2020] No. 5)	(39)

【Document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People Working for Gas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JIANJIAOZI [2020] No. 1)	(40)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行动计划的 通知

鲁政发〔2020〕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要求，推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六大行动”，确保到2025年，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到2030年，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全省半数以上乡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乡村产业平台构筑行动

（一）“百园千镇万村”工程。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

县级围绕优势产业，创建10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创建1000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村级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等，创建10000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通过三级平台打造，促进县乡村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二、乡村产业融合推进行动

(二)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工程。大力培植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冷链物流中心，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及果蔬鲜切、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环节。到 2025 年，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 50 个、示范企业 600 家，培育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40 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三)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培育赏花采摘、休闲度假、康养、民俗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重点开展农渔家乐、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国家休闲农业示范县、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到 2025 年，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 6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围绕特色粮经、园艺、畜牧、水产和林特产品等，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好济南、青岛、潍坊智慧农业试验区。到 2025 年，实现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 1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

(五) 乡村服务业提升工程。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信息流

通、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利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到 2025 年，评选认定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400 家，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力争率先建成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示范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三、乡村产业绿色发展行动

(六)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深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生态地膜栽培和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及技术，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 2025 年，全省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1000 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 农牧循环发展工程。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厕所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启动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省畜

牧局；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工程。重点打造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立覆盖全省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监管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加大品牌推介和保护力度，推进品牌农产品与市场有效对接，真正实现优质优价。到2025年，全省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3500万亩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四、乡村产业创新驱动行动

（九）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培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壮大一批研发创新、竞争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支持青岛国际种都建设。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60%。（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畜牧局、省农科院）

（十）农技推广创新工程。培育一批农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到2025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十一）重大农业科技项目攻关工程。

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农地修复等，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交流，实施重大农业科技项目联合攻关，研发一批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

（十二）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工程。强化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功能定位和引领作用，持续推动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建设，统筹全省农业高校、院所、企业和园区等优势创新资源，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集成创新，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五、乡村产业主体培育行动

（十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200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400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00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1000个。（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乡土人才培强工程。围绕县域农业产业布局，突出“一县一品”，编制急需人才目录，定期集中发布，定向引进人才，制定优惠政策，提升乡村吸引吸纳人才能力。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继续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工作。编制乡村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引进海内外适用人才，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产业带头人。到2025年，全省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300万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乡村产业支撑保障行动

（十五）财政金融支农兴农工程。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金融机构应设计差异化金融和服务产品，加大乡村产业信贷支持。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筛选200个重大涉农项目入库，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授信6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十六）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程。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制定促进我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研究出台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实现特色保险“一县一品”，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支持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十七）农业用地支持保障工程。涉农市、县（市、区）应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挖潜指标，保障农业项目用地。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利用4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19〕24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加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市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实施、调整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权责清单，是指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其对应的责任事项（以下统称权责事项），以清单的形式列明，并向社会公开。

权责事项要素主要包括部门职责、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定行使依据、实施层级及权限、对应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依据等。

第四条 权责清单按照政府层级分为省、市、县三级，同层级政府同一部门的权责事项数量应当基本相近，同一权责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等要素应当一致。

第五条 政府部门是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权责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负责。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对下级政府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结合“三定”规定，梳理权责事项，编制权责清单。

第七条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行业系统进行编制。

省级政府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根据本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第八条 政府部门应当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本级政府、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涉密权责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的基础性制度效用，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以权责清单为

基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网上运行要素清单、监管事项清单等，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一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部门应当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国务院或者省、市、县（市、区）政府决定对权责事项予以调整的；

（三）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由政府部门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进行调整。权责清单调整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自法律、法规、规章等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自决定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情形的，自政府部门机构职能调整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

（四）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情形的，自情形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

权责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政府部门分别实施的，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调整。

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同级

政府部门公布的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衔接情况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政府部门公布的权责清单进行备案审查。

第十五条 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权责清单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作出反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其同级机构编制和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七条 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同级政府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机构编制和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给予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

部门处理：

（一）未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权责事项未纳入权责清单管理且违规实施的；

（三）权责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的；

（四）未依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的；

（五）权责清单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动态调整的；

（六）未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的；

（七）对下级政府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情况指导和监督不力的；

（八）其他应当督促整改或者予以追责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你们报送的《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胶州
连接线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
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同意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设置收
费站1处，名称为：胶州南。收费期限
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

（2020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胶州、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 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6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批复〈胶州“一带一路”
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
〈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
方案（送审稿）〉的请示》（鲁发改动能
办〔2019〕120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胶州“一带一路”综
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临沂“一带一
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统
称《总体方案》），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组
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平台搭建、设施联通、国际贸易、产能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探索方法、积累经验。胶州“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以胶州湾国际物流园为核心，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为试验载体，覆盖胶州市全域，着力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物流大通道、贸易制度创新试验区、国际产能合作引领区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以临沂市兰山区为主要试验区域，以临沂商城为主要试验载体，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区域性枢纽、国际商贸创新型高地、国际产能合作

示范基地、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三、青岛、临沂市政府要全面做好《总体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的支持和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及时帮助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3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8日

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现就我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确定我省基础标准，明确省与市县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

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和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按照省定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和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国家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情况相应调整完善我省政策。

4.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5.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级财政继续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等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学生资助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全省统一实施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平均资助标准，由省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参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今后根据国家幼儿资助制度建立情况相应完善我省政策。

2. 高中阶段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全省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和省定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省与市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和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3. 高校国家助学金。全省统一实施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国家助学金平均资

助标准，由省与市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和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参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4. 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省统一实施的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制定奖励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由省与市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部属、外省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高校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

5.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全省统一实施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省与市县主要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高校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高校贴息由学生生源地市县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补助由省级财政与学生生源地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参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生源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6. 高校赴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全省统一实施的高校毕

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鲁财教〔2014〕37号文件规定执行，就业所在地为省直管县的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县可结合实际确定分档资助标准和分区域资助面，提高资助精准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省级根据中央要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各市在确保省定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省定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省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各市制定出台本地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教育公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市县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林场林

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省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教育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二）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三）明确各级权责，完善分担机制。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应用需求为牵引，以提升软件供给能力为出发点，以构建高端产业生态为主攻方向，以推进软件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要路径，不断增强软件产业赋值、赋能、赋智效应。到2023年，全省软件产业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软件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形成“两名城带多名园、百名企育千名品”的“四名”发展格局。技术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软件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在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到2025年，全省软件行业整体环境更加优化，人才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软件价值合理彰显，融合渗透日益深入，形成

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品牌和代表性产品，初步建成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软件产业基地。

二、重点领域

（一）重点突破关键基础软件。面向重大行业领域应用，加强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软件等基础通用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建筑信息模型等基础工具软件研发，抢先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化软件，完善硬件、软件、应用和服务一体的国产生态体系。

（二）聚力做强高端工业软件。立足我省工业基础优势，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支持计算机辅助制造、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开发推广，发展一批工业APP和行业解决方案，打造新型研发生产方式和服务管理模式。

（三）培育壮大新兴平台软件。着眼未来趋势和技术前沿，培育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体系，发展小程序、快应用等轻量化移动互联网平台，培育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和新模式。

(四) 协同发展行业应用软件。面向社会管理、交通物流、智慧海洋、现代农业、能源管理等领域创新发展需求,加速业务重构,大力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和智能解决方案,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五) 加速提升嵌入式软件。发挥我省整机制造产业基础优势,面向数控机床、智能家电、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提升整机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和附加值。

三、重点任务

(一) 推动创新能力跃升。

1. 实施重点项目攻关计划。加强基础创新、前沿布局,分年度支持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拉动作用强、弥补产业短板的重大项目,示范带动产业发展。

2.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鼓励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全面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3. 促进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应用。开展首版次高端软件培育认定,加大保险补偿力度,加快推广应用。

(二) 加快产业生态培育。

1. 推进国产生态建设。大力引导企业参与国产生态建设,建立基于国产软硬件的研发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开展软件集成适配、优化迁移,推动建设技术领先、应用丰富的国产软件生态体系。

2. 强化开源生态推广。支持开源社区、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开源项目开发和协议制定,引导企业使用开源软件开展商业模式创新。

3. 营造高端产业生态。建立领军企业、优势企业和种子企业培育库,支持组建专业化联盟,强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和上下游产业配套,培育“雁阵型”产业集群,构建企业成群、产业成链的良好生态。

(三) 构筑“四名”产业格局。

1. 建设软件名城。支持济南、青岛高水平建设中国软件名城,加快形成创新驱动策源地、产城融合样板地,增强对全省软件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2. 发展软件名园。大力引导省级及以上软件产业园扩容提质,探索“云上软件园”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实体与虚拟园区优势互补。

3. 培育软件名企。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剥离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设立独立软件企业。高水平建设100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一批国际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4. 打造软件名品。依托软件名企,打造1000个以上的技术先进、市场认可度高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 推动融合应用赋能。

1. 推动重大示范应用。探索建立“首购首用”机制,在重大信息化工程中,

鼓励使用优秀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2. 推动重点行业供需对接。聚焦“十强”产业发展、七大高耗能行业调整，举办软件产用对接会等交流活动，以用兴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3.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深化软件定义，推进软件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延伸，形成软件、硬件、网络与数据协同驱动创新发展的新格局。

（五）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推动软件价值提升。开展软件价值评估和定价机制研究，引导软件价格回归价值，加强软件著作权保护，维护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2. 强化服务载体建设。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一批创新创业基地，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家智库等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3.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参与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认证。支持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制定，提升行业话语权。

（六）强化人才资源支撑。

1. 完善软件教育体系。推动中小学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提高国民软件素养。鼓励高校强化软件学科建设，培养高

层次软件人才。

2.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深化我省高校与国内龙头企业校企合作、学科共建。建设各类人才实训创业基地，培养产业急需人才。

3.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对接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和创业团队，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健全人才使用、评价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合力解决重大问题。加强行业统计监测，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政策咨询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高端智力支撑。

（二）加大财税扶持。积极对接国家扶持政策。统筹省级相关发展资金，加大对软件产品保险补偿、企业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强化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投资。鼓励各市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基金。

（三）拓宽融资渠道。深化产融对接，搭建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精准对接软件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软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

(四) 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积极支持软件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加强省级及以上软件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举办高水平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五)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吸引开源社区组织、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分组织或服务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详见意见正文)	责任部门(单位)
1	推动创新能力跃升	实施重点项目攻关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		促进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4	加快产业生态培育	推进国产生态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5		强化开源生态推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6		营造高端产业生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详见意见正文)	责任部门(单位)
7	构筑“四名”产业格局	建设软件名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市政府、青岛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软件名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软件名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		打造软件名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11	推动融合应用赋能	推动重大示范应用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重点行业供需对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13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14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软件价值提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服务载体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人才资源支撑	完善软件教育体系	省教育厅负责
18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 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9号）规定，经各市政府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省政府确定了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现予公布。省政府公布的重点监控点今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公布地址的生产厂区进行，其他生产厂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项目。对于主营业务为炼油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不允许增加炼油产能或新上与炼油

相关的项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控点监督、管理和考核，推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将重点监控点打造成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载体，与化工园区形成点面结合、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生产区地址	备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26号	炼油企业
2	莱芜市泰山焦化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西首	
3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	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政通路2-2号	
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5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深圳南路210号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姜山工业园昌瑞西路5号	
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8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付家村	
9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10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沂源县	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沂河路1329号	
1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	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	
12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邹城路23号	
13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11号	炼油企业
14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	东营市河口区滨孤路88号	炼油企业
15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	东营市河口区滨孤路66号	炼油企业
16	中海石油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	东营市河口区滨孤路68号	炼油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生产区地址	备注
17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	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 678 号	
18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	东营市垦利区利河路 299 号	炼油企业
19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	炼油企业
20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津县	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炼油企业
21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李鹊镇兴企路 8 号	炼油企业
22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乐安街道广泰路 688 号	炼油企业
23	正和集团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孙武路 789 号	炼油企业
24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 1 号	炼油企业
25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科技路 77 号	炼油企业
26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丁庄镇东八路（东西段）18 号	炼油企业
27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大王镇胜利路 3 号	炼油企业
28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 117 号	
29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稻庄镇兴源路 98 号	
30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大王镇永安路 10 号	
31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稻庄镇乐安大街 3000 号	
3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 260 号	
33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乐安街道广明路 777 号	
3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市	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生产区地址	备注
35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市	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36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 00473 号	
37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西三街 02999 号	
38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青州市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纽约路 108 号	
39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州市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口普路 6009 号	炼油企业
4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	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41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市	寿光市安阳街 31 号	
42	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路西侧 2 号	
43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昌邑市	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	炼油企业
44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	济宁市兖州区富阳路 11 号华勤工业园	
45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国际大道 1 号	
4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邹城市	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	
47	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祥县	嘉祥县梁宝寺镇红旗路路北	
48	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东都镇蒙馆路北 399 号	
49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建路 101 号	
50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罗庄区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 1 号	
51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	临沂市河东区长虹街 1289 号	
5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县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 1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生产区地址	备注
5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武城县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54	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	聊城市闫寺工业区 1 号	
55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	聊城市茌平区铝城路 8176 号	
56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	聊城市茌平区铝城路 8168 号	
57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71 号	炼油企业
58	沾化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耿局村北 1 公里处 (滨海产业园内)	
59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兴县	博兴县湖滨镇工业园 S233 省道以东 1000 米	炼油企业
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县	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一路 169 号	
61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666 号	
62	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 333 号	
63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	东明县武胜桥镇工业开发区试白路	
64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	东明县鱼沃办事处黄五路中段	
6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明县	东明县黄河路 27 号	炼油企业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8日

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扩大平台交易范围，创新交易监管方式，推动公共资源

阳光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到2020年，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到2022年，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监管一网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

1. 修订《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根据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指引，2020年年底前，完成《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修订。各市可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和发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2. 规范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巩固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成果，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原则，已整合纳入统一平台的公共资源不得从中剥离或自行新设其他平台。分类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市场化出让或转让规则，促进公平交易、高效利用。鼓励目录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探索药品耗材采购价格信息省际共享模式。（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工负责）支持淄博市2020年出台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淄博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开展制度规则清理。启动全省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2020年年底前，发布清理后的制度规则

目录清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清理后的制度规则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负责）

（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1. 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定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公共服务定位，着力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2020年年底前，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 推进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加快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建设，按照交易、服务、监管功能定位分类建设子系统，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各市政府，省大数据局、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2020年年底前,完成省域内数字证书(CA)互认。(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推动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信息2020年年底前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市政府,省国资委、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负责)

3. 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2020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形成各领域分类统一的交易流程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分工负责)规范市场主体“一表申请”内容,逐步实现交易服务“一网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加快交易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市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4.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各级、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法定发布媒介、指定发布媒体发布后,要实时交互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20年6月底前,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实现自助终端

全覆盖,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延伸。(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5. 加强专家资源整合管理。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管理的评标、评审专家库和各市自建专家库,实现全省专家资源整合共享。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交通工程评标专家整合入库。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企阳光采购评审专家整合入库。凡列入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6. 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月定期统计报送交易数据,自2020年起,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形成交易数据分析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三)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1.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强化部门协同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机制。2020年年底以前，研究提出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的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省海洋局、省药监局等分工负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主动监测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转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各市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负责)

2.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利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办法实施后评估工作。支持滨州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提供示范。(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3. 强化电子监管手段。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探索运用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交易信息实时推送、交易数据自动保存，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三、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认真总结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信息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SDPR—2019—00200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涉企信息的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公示系统（山东）是全省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工作平台，由面向社会公众的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的协同监管门户构成。

第三条 公示系统（山东）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称“省信用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实现与各级行政机关信息共享。

第四条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省政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有关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示系统（山东）的运行管理，牵头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核查机制。必要时，可由第三方实施专项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第二章 涉企信息归集与公示

第六条 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包括：

（一）企业登记注册、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二）行政许可信息；

（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五）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六）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年报、即时信息、自主承诺信息；

（七）股权冻结等司法协助信息；

（八）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九）税务部门的欠税走逃纳税人信息；

（十）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数据格式规范要求，健全完善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

第八条 涉企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

第九条 涉企信息的归集实行“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各级行政机关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企业对其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涉企信息应在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山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接收信息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级行政机关将涉企信息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山东〕的7个工作日）向社会公示。其中，“双公示”信息通过省信用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山东）。

实行“双告知”、“多证合一”和“证

照分离”的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门户，实现涉企信息的互联共享。

省有关部门已实现全省涉企信息集中的，由省有关部门统一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中央驻鲁单位无法提供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央国家机关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协同监管门户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原则上为1年，其中涉及行政机关确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涉企信息共享与应用

第十三条 公示系统（山东）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向公众提供免费信息查询、信息订阅和自动生成信用报告服务。

经被查询企业书面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被查询企业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其选择不公示的涉企信息。

第十四条 支持社会各方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公示系统（山东）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鼓励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企业信用衍生产品。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门户或后台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归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

各级行政机关共享涉企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各级行政机关从协同监管门户共享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本部门工作需要，公示系统（山东）未公示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协同监管门户，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双告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将本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推送至协同监管门户，并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将公示系统（山东）、省信用平台涉企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可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向协同监管门户推送“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查检查结果自动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依托公示系统（山东），完善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导航等功能模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

度，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经查询公示系统（山东）申请人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各级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第二十二条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支持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清算组备案，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书》和报纸样张。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能通过公示系统（山东）、省信用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公众提交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

第四章 涉企信息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级行政机关实行统一授权管理，按流程设置系统登录、信息访问和应用权限。

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六条 涉企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示信息失效、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将更正的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导致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涉企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服务热线管理，规范运转流程，提升效率和质量，保障反映诉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来电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热线，是指省政府、各市政府设立的由12345电话及配套设置的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共同组成的专门受理公众诉求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政务服务领域的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和举报投诉等事项。

第四条 按照“12345一个号码对外、省市两级受理、各级各部门依责办理”的建设运行模式，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除紧急类热线外，其他政务服务热线原则上应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级、各部门不得建设新的热线电话。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指导全省政务服务热线的建设、整合工作，对

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实施监管。各市政府办公室（厅）或其他承担政务服务管理的部门负责本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或其他承担政务服务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各级应明确负责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为政务服务热线的承办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级政务服务热线主要受理涉及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涉及本市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七条 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热线运行管理机制，解决热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部门热线工作进行指导、评价；

（二）负责省级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督促办理等工作；

（三）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完善热线知识库；

（四）组织指导各级、各部门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五）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市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市政务服务热线的整合、建设和评价工作；

（二）负责本市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和督促办理等工作，对热线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回访；

（三）组织建立和完善本市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

（四）组织指导本市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五）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热线运行管理工作；

（二）负责上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转办事项的办理或者转办；

（三）负责本级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和本辖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企业单位热线工作的监督、指导、评价；

（四）组织开展本辖区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五）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政务服务热线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完善热线事项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按时办理、答复、反馈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转办的热线事项；

（三）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热线事

项，对反映相对集中的热线事项研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四）负责热线知识库信息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五）明确本单位有关咨询电话，可与本级政务服务热线进行三方通话。

（六）做好其他热线工作事项。

第三章 受理办理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 24 小时（含节假日）全时段人工服务。

第十二条 对来电人提出的热线事项，热线受理人员能直接答复处理的，应直接答复处理；不能直接答复处理的，应准确记录并按照职责、属地或行业管理要求转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在接到热线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来电人、反馈热线工作机构。对于特别复杂的热线事项，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转办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退并注明回退原因。

第十四条 热线工作机构对承办单位反馈的事项应回访核实办理情况，并请来电人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来电人对热线事项办理情况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热线工作机构根据情况可将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第十五条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热线

事项，热线工作机构应明确主办单位牵头办理，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请机构编制部门明确主要责任单位，或向同级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热线事项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由热线工作机构按程序转同级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向来电人做好解释，不再办理，并向热线工作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一）热线事项已经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信访等作出决定或者正在处理过程中的；

（二）来电人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

（三）热线事项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并回复，来电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热线事项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热线工作机构进行督办：

（一）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的；

（二）多次或集中反映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三）知识库维护更新不及时或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四）在职责范围内拒不接受热线事

项的；

(五)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十九条 对因办理热线事项不认真、拖延推诿、弄虚作假或泄露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应定期对本级及下级承办单位热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及通报，并定期公开事项办理情况。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应建立健全热线数据分析制度，定期对社情民意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市要加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按时向全省热线数据汇聚平台报送数据，为统一开展的热线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提供支持，实现热线数据共享共用。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将控告、举报材料和来电人信息及有关情况泄露给无关单位和个人。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政务

服务热线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热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级政府应将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抓好热线队伍建设，保持热线队伍稳定性。各级、各部门要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热线一线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物质和精神激励。

第二十六条 来电人对其提出的热线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享有知情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他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来电人应依法依规使用热线，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

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将 2019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共 145 名）公布如下：

史兴顺 平阴县东阿镇北市村
胡冬梅 济南市槐荫区亿润农产专业合作社
石英先 山东耕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吕守祥 山东五福茶业有限公司
孟宪华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街道办事处周孟村
肖舒荣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
亓明轩 平阴县孝直镇付庄村
郭宝环 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梁植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恒起 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施家崖村
吴景春 济南市景春农业研究院
孙学礼 商河县德瑞特种苗有限公司
林先锋 青岛碧海蓝田生态农业有限

公司

姜 星 青岛万里江茶业有限公司
袁 少 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发农业基地
侯元江 山东省青丰种子有限公司
曹建玉 青岛鲁聚丰种业有限公司
袁波友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城阳村社区
宋江富 青岛绿色家园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效利 青岛黄发隆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 进 青岛双王果菜专业合作社
于乐美 莱西市马连庄镇崔格庄村
光 蕊 淄博博山花迹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贾代成 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张汉修 淄博河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毕永浩 淄博泮亿农场
张 伟 山东中以果业有限公司
刘光文 淄博市张店区泮水镇张二村
李树滨 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南

- | | | | |
|-----|-------------------|-----|--------------------|
| | 谢村 | 赵立亭 | 招远三嘉粉丝蛋白有限公司 |
| 张梅 | 滕州市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宋福林 | 莱州市郭家店镇小草沟村 |
| 孙宜良 | 山东枣店香食品有限公司 | 牟秀松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金东社区 |
| 孙中快 |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小巩湖村 | 刘树森 | 寿光市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
| 李传法 | 枣庄市峰城区开元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徐林收 | 高密市阚家镇松兴屯村 |
| 王飞 | 枣庄益多多生态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宋会灵 | 潍坊市寒亭区小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 付瑞川 |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付刘耀村 | 王江堂 | 昌乐县红河镇埠南头村 |
| 成美玉 | 广饶金煜家庭农场 | 聂孝世 | 临朐县盛世果蔬专业合作社 |
| 贾学滨 | 利津县北宋镇南贾家村 | 孙德东 | 昌邑市柳疃镇青阜村 |
| 刘廷义 | 广饶县凤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潘敬峰 | 潍坊市潍城区玫瑰田园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 佟福兴 | 利津县绿康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 李强 | 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花家官庄村 |
| 周治红 | 东营市鲁通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韩江忠 | 潍坊市奎文区李家经济专业合作社 |
| 刘维波 |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东沟村 | 王涛 | 山东盈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丁士勇 | 烟台市高陵生态果蔬产业有限公司 | 刘淑刚 | 诸城市竹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
| 衣元良 | 栖霞市亭口镇衣家村 | 孙凤堂 | 寿光鲁寿天成种苗专业合作社 |
| 顾兆国 | 烟台市长岛综合实验区北长山乡北城村 | 张国伟 | 昌乐乐都瓜菜专业合作社 |
| 刘玉祥 | 龙口市石良镇尹村 | 程学良 |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傅村 |
| 杨俊胜 | 海阳市郭城镇战场泊村 | 周不修 | 金乡县晨雨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
| 郭永利 | 蓬莱市利和祥农机专业合作社 | 王振男 | 山东天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臧永芝 | 邹城市润鑫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李汝祥 | 金乡县绿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 | |
|-----|----------------------|-----|---------------------------|
| 郭波波 | 汶上县雷沃农业机械农民专
业合作社 | 张志昌 | 莒县葡萄研究所 |
| 钱振亚 | 嘉祥县梁宝寺镇钱集村 | 王 飞 | 五莲县汪湖镇生家官庄村 |
| 孙庆义 | 山东良友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盛荣山 | 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鸡山沟
村 |
| 侯晓曦 | 梁山庄稼人粮食种植农民专
业合作社 | 王洪永 | 日照金枫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 马兆文 | 济宁市兖州区向阳花家庭农
场 | 郭军见 | 兰陵县鸿强蔬菜产销专业合
作社 |
| 文方武 | 微山县马坡镇姬堂村 | 陈 龙 | 郯城县农大家庭农场 |
| 王如勇 | 汶上县如勇苗木种植中心 | 管其龙 | 临沂市柳编小镇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
| 刘 里 | 泗水县华村镇东庄村 | 周宝英 | 费县宝樱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
| 牛宝伟 | 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 | 郭希娟 | 山东茂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 耿进平 | 东平县银山镇耿山口村 | 刘克勇 | 临沂市隆威农业生产资料有
限公司 |
| 李万海 | 宁阳县文庙街道吴村 | 滕厚玉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厉家寨
樱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
| 刘绍林 | 新泰市龙廷镇上豹峪村 | 李伯堂 | 沂水县农兴果品产销专业合
作社 |
| 李 强 | 东平县接山镇朝阳庄村 | 王铭聚 | 蒙阴县聚利果品专业合作社 |
| 李 勇 | 肥城市安临站镇站北头村 | 白 冰 | 平邑县瑞丰养殖有限公司 |
| 陈 宝 | 新泰市润都农机专业合作社 | 程守彦 | 莒南县老子峪茶业有限公司 |
| 马文焕 |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后省庄
村 | 孙海平 | 临沂市兰山区富强家庭农场 |
| 刘新良 | 威海市鼎欣果蔬专业合作社 | 何宗彦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家埠
街道干沟渊村 |
| 刘新力 | 荣成市成山镇马厂村 | 刘中华 | 山东沃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张黎军 | 山东田又田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 | 丁建广 | 禹城市辛寨镇梁河社区 |
| 黄 松 | 威海市五十一号农场有限公
司 | 李培智 | 山东先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曹志毅 | 威海神山家庭农场 | 李庆双 | 武城县为民粮棉种植农民专
业合作社 |
| 戚 文 | 威海富盛食品有限公司 | 甄德春 | 齐河县大黄乡得春种植专业 |
| 赵纪华 | 山东纪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 | |
| 崔贵松 | 日照市幽尔崮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杨春安 | 平原县桃园街道西杨村合作社 | 范振侠 | 惠民县百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周超 | 宁津县甫田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杨振刚 |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
| 张成岗 | 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焦庄社区 | 耿金光 | 博兴县吕艺镇崔庙村 |
| 弭尚岭 | 乐陵市弭科农小麦研究所 | 马化彬 | 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城社区 |
| 王广胜 | 聊城市农合亿沣蔬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 张庆涛 | 郓城县南赵楼镇甄庄村 |
| 孔春焕 | 莘县泰华家庭农场 | 霍道宪 | 鄄城县首佳毛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 |
| 马伟民 | 临清市源盛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解心景 | 鄄城县解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贾清河 | 高唐县盛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赵庆伟 | 菏泽天中陈集山药专业合作社 |
| 刘士军 | 阳谷县华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 刘松庆 | 曹县青晨麻糖加工合作社 |
| 朱士旺 | 茌平县百枣园玫瑰种植专业合作社 | 马国兴 | 东明县麦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
| 刘增民 | 莘县十八里铺镇苏堂村 | 孙洪卫 |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孙楼村 |
| 李善金 | 东阿县姜楼镇陈店村 | 王志刚 | 曹县鲁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
| 孙汉增 | 冠县甘官屯乡邓官屯村 | 卢景生 | 鄄城县旧城镇葵垌堆村 |
| 李山峰 | 滨州腾达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翟凤龙 | 单县郭村镇翟楼村 |
| 王建军 | 滨州市滨城区农喜棉花专业合作社 | | |
| 张伟 | 山东丹玉种业有限公司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崔立华 | 无棣县绿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 2020年1月9日 |
| 杨超 | 滨州市沾化区辉农冬枣专业 | | (2020年1月1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于国安（副省长）

副总指挥：张积军（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琥（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梁文跃（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冠勇（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袁培全（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太明（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邵 伟（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王登启（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邵光东（省应急厅副厅长级干部）

朱兆银（青岛海关副关长）

王 丽（济南海关副关长）

高延亭（省军区保障局局长）

孙敬国（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太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确认。相关组成部门职责由指挥部研究确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建教字〔2020〕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为规范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全面促进燃气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提升，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保障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我厅制定了《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14日

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燃气从业人员）考核管理，提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管理水平，促进燃气从业人员教育工作高质

量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燃气从业人员是指燃气经营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

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液化石油气库站运行工、压缩天然气场站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船舶加注站操作工。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工作。考核组织、证书管理、发展规划、制度标准、大纲教材、考核题库、信息化建设等具体技术辅助工作可由其所属建设从业人员教育机构实施。

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市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定、工作程序、教材题库等，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考核、证书管理和机构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和水平。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实行实名制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应确保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章 专业培训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为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责任主体。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自主对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对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不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对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第六条 自主对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师资力量、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并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受燃气经营企业委托，承担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将师资力量、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书面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并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燃气经营企业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自主开展或委

托培训机构开展专业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应依据、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的职业标准、专业培
训大纲开展专业培
训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经营类别（范围）或岗位需要，自主组织开展或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实操培
训，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培训机构等开展实操培
训，须在师资力量、教学场地、设施设备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业考核

第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对本企业报名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的专业培
训情况进行承诺，并对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应为本企业年满 16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身体条件的现职在岗职工。

第十一条 专业考核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由燃气经营企业登陆“山东省燃气从业人员培
训考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为本企业需要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报名。

第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考务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考务培
训，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考核秩序和质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的专业考核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四章 证书核发及管理

第十四条 经专业考核合格人员，发放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印章及钢印。合格证书的核发、变更、补办和注
销，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合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

第十五条 合格证书换发为电子证书后，证书核发及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燃气从业人员可以根据个人或燃气企业的发展需要同时持有不同人员类别（工种）的合格证书。

第五章 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合格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每五年，持证人员应参加不少于三十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在线教育或集中面授教育与测试考核相结合的模式。修满继续教育学时并经测试考核合格为继续教育合格。逾期未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燃气从业人员，其所持有的相应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在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下，组织本企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网

络在线教育或集中面授教育。

自主对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开展集中面授教育的燃气经营企业和开展集中面授教育的培训机构，应执行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应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的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保燃气从业人员通过继续教育掌握燃气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知识和“四新技术”等，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意识。

第二十条 网络在线教育或集中面授教育结束后，由燃气经营企业登陆管理系统为本企业需要参加测试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报名。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对本企业报名参加测试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的网络在线教育或集中面授教育的学时数量等情况进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在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下，自行组织本企业完成网络在线教育或集中面授教育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测试考核。测试考核采用网络在线答题模式。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合格人员所持有的合格证书应加盖所在地的市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互联网+”

优势，大力推进电子化标准考场建设和相关软件系统研发，逐步实现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设施电子标准化、报考智能便民化、考纪诚信自律化”，提升考核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逐步将全省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工作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燃气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工作流程简化和服务效能提升。

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监督机制。燃气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对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在培训、考核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替学替考、抄袭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考核成绩，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指导，按照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第二十五条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接受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设立对外监督投诉电话，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成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彦强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侯成君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辛杰为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列吴衍涛之后）；

郝玉金为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卢国强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志波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启友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祝秀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王守宝为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众志为山东工业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庆华为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张敬亮之后）；

李玉霞为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曾庆田为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平为山东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侯成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立军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永霞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辛杰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淑华的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久亮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赵玉良的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林东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孙明禄的山东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军的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鲁福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